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购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采购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审批分支机构的设立、注销及变更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决定分支机构的设立、注销及变更等事项；

(五)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七)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七)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六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